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A、附錄一B及附錄一C）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編纂]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編纂]附錄一A、附錄一B及附錄一C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列如下以顯示[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3月31日（倘[編纂]已於該日進行）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3月31日[編纂]完成後或未來任何日期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4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484,121,000元計算，已就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扣除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編纂]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H股份按[編纂]每[編纂][編纂]及[編纂]（即所載列[編纂]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除承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除外）。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505]元（即於2014年3月31日的現行匯率）的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其有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已發行的〔●〕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505]元的匯率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其有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及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B.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

下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顯示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1月1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此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編纂]之後的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少於[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 ⁽¹⁾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²⁾	[編纂]

附註：

- (1) 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於本[編纂]附錄三概述。
-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計算，並已假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為[編纂]股（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有關股份數目並無計及於行使[編纂]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集團可能自[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

[編纂]

[編纂]